

2016 年汕尾市园林局部门决算

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

汕尾市园林局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市直属副处级事业单位，负责市区园林绿化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本部门根据其主要职能设三个副科级机构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园林工程与公园科和绿化管理科。

主要职能：

- 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城市园林绿化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负责市区园林绿化总体规划和公共绿地、防护绿地、生产绿地、风景名胜区的建设、管理及规划的编制和实施。
- 2、负责市区广场、商业中心、大型公共建筑、公园、风景区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绿化规划、建设和管理。
- 3、负责市区内的绿化统计，古树名木的登记、保护，所有树木的砍伐、更新、移植的审批。
- 4、负责市区内的新建、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以及居住区工程的绿化建设项目的报建审批。
- 5、对各项专用绿地的规划建设在业务上进行指导、检查和监督。
- 6、承办市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该年度我局实有人数 73 人，其中：在职 53 人、退休 20 人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0151.54万元，与2015年度相比，收入总

计增加8495.93万元，增长513.16%。主要原因：政府部门加强力度对城市园林绿化、公园及市区内的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建设投入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8853.55万元，占本年收入合计的87.21%；上级补助收入5万元，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.05%；事业收入1293万元，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2.74%；其他收入0万元，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%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989.78万元。与2015年度相比，支出总计增加506.88万元，增长34.18%。主要原因：加强力度对城市园林绿化、公园及市区内的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建设支出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1619.38万元，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.38%。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436.17万元，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6.93%，基本支出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；项目支出1183.22万元，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3.07%，主要用于市区绿化养护及公园维护支出和市区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

“三公”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汕尾市园林局 2016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1.46 万元，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1.45 万元，下降 49.83%。其中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 0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0%，2016 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.17 万元。本部门机关的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80.14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17 万元。2016

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0.66 万元，下降 36.07%。

3. 公务接待费决算 0.29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。主要用于召开会议、考察调研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，包括交通、用餐、住宿等。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19.86%。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5 个，共 10 人次。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0.79 万元，下降 73.15%。

原因分析：贯彻落实“中央八项规定”，例行节约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额度，坚持只减不增原则。

五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233.89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.96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9.93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。